**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國際學伴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1. 計畫緣起

為提供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多元學習機會，本署自104年起委請國立國立臺灣大學規劃並辦理「國際學伴」計畫，媒合國內的外籍大學生(搭配我國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透過每週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提供國中小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以期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動機，營造英語學習氛圍，發揚學校在地特色，增進多元文化瞭解，拓展國際視野。

1. 計畫目的
2. 運用外籍大學生語言能力，以視訊方式與國中小學生進行溝通交流，透過結交外國友人方式，跳脫傳統英語學習框架，激發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增加英語口說及使用機會，讓國中小學生自主性瞭解學習英文之重要並喜歡英文。
3. 因應全球化時代，提供國中小學生多元文化學習機會，增進多元文化瞭解，擴展世界地圖之概念，進而開拓其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全球適應力及移動力。
4. 計畫期程

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1. 辦理模式
   * 1. 視訊實施對象：國中小學生，國小學生以「高年級」學生為主。(部分學校因高年級總人數較少，經審查通過不受此限。)
     2. 每校組數：一校可規劃1至8組參與，每組每週進行一次視訊，可於同時間進行或分為多時段進行。各校提出規劃需求後，實際核定組數以臺大端依實際情況進行學伴媒合作業之結果為準。
     3. 每組人數：每組視訊人數以2至25人為原則，得由不同班級學生組成，惟學期間不得更換參與視訊學生，以落實本計畫之「陪伴」精神。
     4. 網路連線：視訊須使用「有線」網路，勿使用「無線」網路 (WiFi)，且應避免同時間使用者太多，視訊時盡量關閉其他非必要之網路，俾確保視訊過程之連線品質及速度。參與學校可先自行進入測試網址(http://www.speedtest.net) 測試上網速度，連線測試時，應以各校「同一時段擬進行之視訊組數」於擬視訊之時間同時開啟視訊連線做測試；應測試至少3次，每次間隔2-5分鐘，以確保網路穩定，並將實測結果截圖貼附於申請表的相關欄位中。若測試結果 download / upload speed 能穩定維持在至少2Mb/s以上 (同一時間若擬規劃2組視訊則須4Mb/s以上、3組須6Mb/s以上，依此類推)，即可順利視訊。
     5. 視訊設備：每臺視訊電腦須備有一臺網路攝影機以及一支有線麥克風。
     6. 視訊時段：學期初臺大計畫團隊將請各校依實際需求，至本計畫官方網站 (<http://icl.tw>) 填寫志願時段，每組參與學生以每週一次、每學期十至十三次為原則。每校每學期於公告的規畫週次內須實施至少「**八週**」之視訊、每次40分鐘，每週不得實施兩次或以上，學期中不得更換每週視訊時間，若需變動須依計畫團隊公告之規定程序辦理。視訊活動得於晨光時間、社團時間、午間及課後時間實施，亦得於「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實施，學校得自行規劃辦理，並須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另本計畫之視訊活動不得納入語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學習節數中實施。
     7. 課前協調：教師應於上課前一週與外籍大學生及我國大學生共同協調課程方式及內容。
     8. 協助人力：每一視訊時段至少需一名教師(非英語教師亦可)在場協助學生進行視訊活動及監督秩序，並依計畫團隊公告之程序於計畫官網上記錄上課情形及學伴之出缺席或遲到早退情形。
     9. 行政運作：各校校長、參與本案之相關教師、及主要聯絡人應加入本計畫之共同行政網路群組，以配合辦理計畫辦公室所公告之各階段事項，校長並應據以確實督導相關人員進行辦理。
     10. 停課：若因故需要取消某一週的視訊活動，應於至少一週前至計畫官網登記備查，惟每校每學期仍須實際實施至少八週之視訊。
     11. 活動紀錄：每次視訊後應將視訊活動照片(至少一張)及簡述文字上傳至計畫官網，俾利本署、國立臺灣大學及各地方政府瞭解辦理進度。
     12. 「相見歡」：每學期應辦理一次，由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團隊協調各校時間，每學期安排一次相見歡活動，邀請臺大學伴至校進行文化交流，以打破網路之虛化價值觀。活動中可納入文化體驗或文化參訪，請預編相關活動經費及膳費(臺大學生至校之交通費用由臺大端支付)。
     13. 自邀性會面：參與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亦可不定期邀請臺大學伴參與國中小校內活動，但須先取得計畫辦公室同意，以利辦理相關規定手續(如保險或請假)及維護學生安全。各校亦得安排學生至臺大參訪交流，並預編相關經費，臺大可協助安排校內參訪活動。本項由各校視情況辦理，且不得列屬前項所述相見歡活動。
2. 申請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以偏鄉學校為優先)、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1. 計畫申請方式

本計畫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初審由學校擬具計畫書(附件一)、經費申請表(附件二)及參與學校同意書(附件三)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經各地方政府初審通過後，函送計畫書(紙本及Word檔)、經費申請表、初審結果一覽表至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複審，並將所有文件之PDF掃描檔以及計畫書Word電子檔(或ODT檔)寄至國立臺灣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電子信箱([service.icl.tw@gmail.com](mailto:service.icl.tw@gmail.com))，俟審查後擇優核定。

1. 補助原則與基準
2. 每校最高申請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校最高申請6萬5,000元。(請依學校執行計畫需求核實申請填報)
3.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各校業務費用，如：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工作費、資料蒐集費(上限為1萬5,000元，參考之圖書應檢陳附表提供詳細書單、數量、單價、總價及用途)、印刷費、國內旅費、保險費、膳費、材料或教材費(如辦理相見歡所需材料費用)、設備使用費(分攤學校電腦、設備或軟體之使用費)、視訊活動所需相關物品(如視訊鏡頭、耳機、麥克風、相機等，**以單價未達一萬者為限**)、寬頻通訊費(**限為此計畫而設置之網路費用**)、雜支等。
4. 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訂定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餘不足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自籌。
5. 經費請撥及核銷
6.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
7.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8. 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本補助款，採一次撥付，並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據向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9. 各校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辦理成果光碟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提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10. 篩選原則
    1. 各地方政府初審選出至多12所學校(以偏鄉學校及已辦理過計畫之學校優先參加)，函報國立臺灣大學進行複審。
    2. 國立臺灣大學依各地方政府提報學校名單複審，每縣(市)擇優選出至少5所實施學校為原則。
    3. 111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預計補助校數為180校，未提出申請之縣(市)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縣(市)。
11. 注意事項
12. 為求本計畫執行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參與計畫之學校需由校長、主任及參與教師共同簽署同意書(附件三)。
13. 計畫實施過程中，本署或本計畫主責成員得成立諮詢小組，輔導獲補助參與學校之執行狀況。
14. 本計畫執行期間之產出成果，包含所有著作物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教材、影片、成果資料等，歸本署所有，並同意本署無限制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各校對於產出成果之使用則需向臺大計畫團隊核備，俾符合肖像權及版權等各項相關規範。
15. 本計畫參與學校應配合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
16. 獲補助之參與學校的執行成效，將做為下年度申請補助之核准獲核撥之參據。
17. 為配合「2030雙語政策」計畫之執行，本計畫將於112年1月1日起，改為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辦理。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將於112年前發布本計畫之轉型計畫，111學年度第1學期仍以原計畫方式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伴計畫」申請書**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申請學校： 〇〇 縣(市) 〇〇 學校 | | | | | | |
| 全校教師數：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實施教師數： 實施班級數： 實施學生數：  實施學生數占全校學生數的比率(%)： | | | | | | |
|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過去曾辦理「國際  學伴」學年度調查 | |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首度申請 | | | | |
| 學校是否已申請其他政府補助(指與課程及教學相關之其他補助)：  □否  □是(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 | | | |
| 本校111學年執行與英語相關之計畫數 | |  | | 本校111學年度執行與英語無相關之計畫數 | |  |
| 學校資料 | | | | | | |
| 學校電話 | 學校傳真 | | 學校地址 | | | |
|  |  | |  | | | |
| 校長姓名 | 校長公務電話 | | 校長手機 | | 校長E-mail | |
|  |  | |  | |  | |
| 本計畫學校主要聯絡人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 公務電話 | | 手機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學校參與本計畫之教職員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 公務電話(含分機)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 | | | | | | |
| 學校所在地區的  當地文化特色  (至少150字) |  | | | | | |
| 學校背景分析  及需求評估  (除了應包含學校的相關優勢、劣勢、機會、困難等分析外，應計對本計畫的「需求性」或「必要性」進行明確說明及評估) |  | | | | | |
| 計畫目標 |  | | | | | |
| 實施規劃及 具體策略  (應包含實施時段、學生年級、組數及每組人數、如何落實雙向交流以及在地文化的分享規劃等) |  | | | | | |
| 相見歡活動規劃  (應詳細表列各項流程的時間、具體活動內容、地點等，並可安排文化參訪行程) | 上學期  下學期 | | | | | |
| 人力資源安排  及行政支持  (應包括基本資料表中所列各人員的具體工作、學校如何與計畫辦公室進行配合的具體做法、如何與大學伴連繫協調、其它相關安排等) |  | | | | | |
| 相關設備空間建置及規劃情形(應包含設備、地點、網路上傳及下載之實測速度的結果截圖及至少三次測試的平均數據等) |  | | | | | |
| 預期成效 |  | | | | | |
| 往年辦理成效  （曾辦理學校除簡列正面成效或成果外，應著重於缺點的檢討並確實提出改進方案；未曾辦理之學校免填） |  | | | | | |

**學校校長(簽章): 計畫負責人(簽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附件二

（補助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國際學伴計畫）

▓申請表□核定表

| 申請單位： | | | | 計畫名稱：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伴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期程：111年 8 月 1 日至 111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補(捐)助項 目 | 申請金額  (元) |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元) | | 說明 |  |
| **業務費** |  |  |  | | 1. 視訊活動所需相關物品 元：如視訊鏡頭、耳機、麥克風、相機等，單價10,000元以下，核實核支。 2. 課間鐘點費 元：國小320元/節，國中360元/節，共計 節。 3. 課後鐘點費 元：國小400元/節，國中450元/節，共計 節。 4. 健保補充保費 元：以工作費總額\*0.0211%計列(四捨五入)。 5. 工作費 元：每小時以168元計列，共計 小時。 6. 資料蒐集費 元：最高上限3萬元，無則免編。 7. 材料費 元：包含相見歡使用材料等。 8. 教材費 元：應提供附表詳細書單、數量、單價、總價及用途。 9. 印刷費 元。 10. 設備使用費 元：分攤學校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核實編列，無則免編。 11. 寬頻通訊費 元：限因本計畫設置之網路費用，核實編列，無則免編。 12. 國內旅費 元：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核支。 13. 保險費 元。 14. 膳費 元：每人每餐以100元計列， 人\*100元。 15. 雜支 元：凡前項未列之辦公用品等屬之。   **上述 項經費，合計 元。** |  |
| **合 計** |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 | | | | 國教署 國教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 | | **餘款繳回方式**：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計畫餘款應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伴計畫」參與學校同意書**

附件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全銜】同意本校於111年8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全程參與「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伴計畫」之視訊課程及相關會議，並願意配合國立臺灣大學於視訊課程結束後，辦理外籍大學生、我國大學生及國中小學生之相見歡(含文化參訪)活動。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大學

校長簽章：

主任簽章：

執行教師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